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國際、要約人或香港仔飲食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將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私有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盛融資有限公司

1. 緒言

要約人及香港仔飲食聯合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要約人要求香港仔飲食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條例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

2. 該建議之條款

協議安排將訂明，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 8,895.76 港元。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股東擁有 5,592 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由 3,399 股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2,193 股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32%），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 36,398 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由 4,661 股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31,737 股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6.68%）。

該建議須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下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香港仔飲食可能協定且法院可能許可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3. 財務資源

實行該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為約 49,745,089.92 港元。

力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具備並將繼續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執行該建議。

4. 獨立財務顧問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為香港仔飲食之董事）亦同時分別出任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濠國際之董事會成員。梁凱威先生（亦為香港仔飲食之董事）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委任加入香港仔飲食董事會之董事及為新濠國際之行政人員。因此香港仔飲食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香港仔飲食之董事會已委聘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5. 協議安排文件

香港仔飲食將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向香港仔飲食股東寄發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資料、預期時間表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建議之推薦建議。

6. 收購守則規則 3.5

由於香港仔飲食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為一間公眾公司及按收購守則之引言段 4.1 所載，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本公佈。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要約人要求香港仔飲食董事會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內容關於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繼而擬使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持有香港仔飲食已發行股本之 100%。

在審閱該建議後，香港仔飲食董事會已議決向協議安排股東提呈該建議。

該建議之條款

獨立股東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仔飲食股份包括 8,060 股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33,930 股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根據香港仔飲食之組織章程細則，持有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之股東享有之權利相同。因此，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將於召開之法院會議上作為單一類別之協議安排股份投票以批准協議安排。

只有獨立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投票。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股東擁有 5,592 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由 3,399 股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2,193 股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32%），而要約人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 36,398 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由 4,661 股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31,737 股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組成，共佔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86.68%）。

代價

協議安排將訂明，作為註銷協議安排股份之代價，每名協議安排股東可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 8,895.76 港元。

不提價聲明

註銷價將不會提高，且要約人亦無保留如此行事之權利。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註銷價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香港仔飲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895.76 港元釐定。

上述每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乃使用香港仔飲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其中香港仔飲食之投資物業按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香港仔飲食並無關連）進行之估值而釐定之公平值列賬。香港仔飲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獨立估值師發出之香港仔飲食投資物業之估值報告及遵照守則規則 11 所要求之資料將載入協議安排文件。

總代價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香港仔飲食股份為 41,990 股，協議安排股東擁有 5,592 股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益（佔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13.32%）。

按註銷價計算，該建議就香港仔飲食全部已發行股本所定之價格為約 373,532,962 港元。

實行該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的最高金額將為約 49,745,089.92 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仔飲食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對財務資源之確認

力高獲委任為要約人就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力高（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目前具備並將繼續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全面執行該建議。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根據協議安排應付之現金代價。

該建議之條件

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該建議將會生效並對香港仔飲食及全部協議安排股東具約束力：

- (a) 協議安排在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獨立股東以至少佔獨立股東所持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 75%之票數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以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得超過獨立股東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投票權之 10%；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香港仔飲食股東以所投票數至少 75%之大多數通過特別決議案，從而批准協議安排並使之生效，包括批准藉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下削減香港仔飲食已發行股本及緊接其後運用因上述削減香港仔飲食已發行股本而在香港仔飲食賬冊中產生之進賬額全數繳足將向要約人發行之新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數目相等於所註銷之 A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 B 類香港仔飲食股份之相關數目）；
- (c) 法院批准協議安排（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法院之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d) 分別就協議安排及削減香港仔飲食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條例之程序規定；
- (e) 有關該建議之一切該等授權（如有）均已從或通過（視乎情況而定）香港及／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獲得，且（如適用）任何等候期經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該等授權對香港仔飲食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
- (f) 在截至及於協議安排生效之時，所有該等授權（如有）在未經改動之情況下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所有有關司法權區之一切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並且就該建議或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之有關法律、規則、條例或守則而言，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任何未經明確規定之要求，亦無施加任何要求作為明確規定以外之附加要求（在各情況，該等授權對香港仔飲食而言且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
- (g) 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均並無作出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訊（或制定、作出或建議任何成文法、規例、要求或法令，亦並無任何有待落實之成文法、規例、要求或

法令），可導致該建議或協議安排變成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對於該建議或協議安排額外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義務）；及

- (h) 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後概無被提出任何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其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對任何有關程序，且並無接獲書面通知面對、被宣佈或被提出任何政府或半官方、國際、監管或調查機關或法院就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或其所進行業務作出之調查（在各情況，對香港仔飲食而言及對該建議而言屬重大及不利）。

要約人保留權利可豁免以上所有或任何條件（第(a)項至(d)項條件除外）之全部或任何特定事項。

香港仔飲食將盡合理努力確保達成第(h)項條件。

除非第(e)或(f)項條件所述之任何該等授權並未取得或在受有關當局施加之條件所限情況下取得，及要約人不能合理地達成任何該等條件或對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之人士而言屬過重之負擔或過於繁苛，否則要約人不可援引該等條件。就第(e)及(f)項條件而言，除於前文作為單獨一項條件第(c)項條件載列之獲法院批准協議安排外，要約人並不知悉須取得任何該等授權或同意。

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與香港仔飲食可能協定及法院可能允許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將告失效。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0.1 註釋 2，僅在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意義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以不繼續進行協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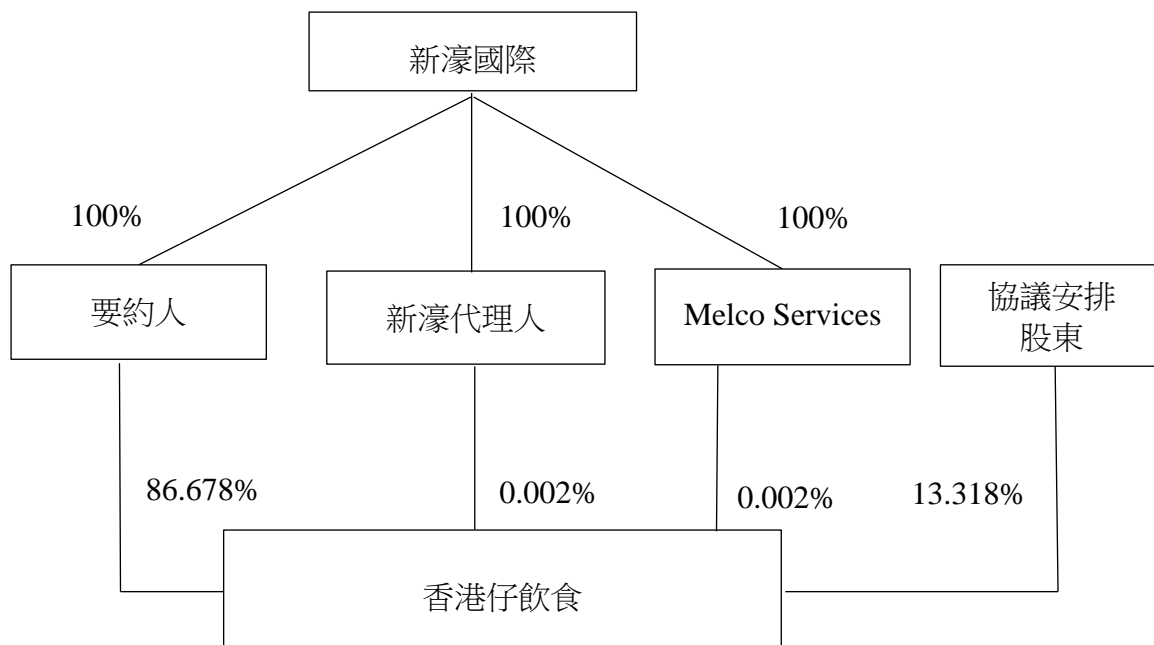
假設條件得以達成（或如適用，全部或部分獲得豁免），預期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生效。於寄發協議安排文件時，將以作出進一步公佈形式提供預期時間表之最新資料。

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敬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此，該建議會否生效仍屬未知之數。香港仔飲食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買賣香港仔飲食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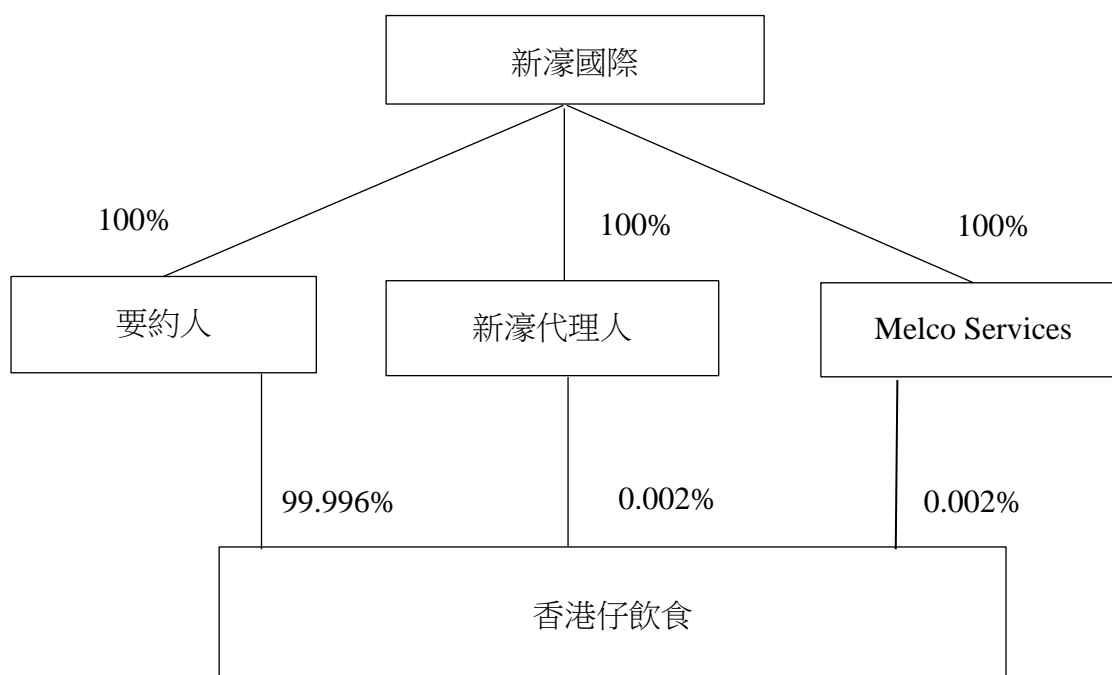
香港仔飲食之股權架構

下圖列示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實行後之簡要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實行該建議後



下表載列香港仔飲食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 A類股份 數目	佔所持 A類股份 之% ⁽¹⁾	所持 B類股份 數目	佔所持 B類股份 之% ⁽¹⁾	所持股份 數目(A類 股份及B類 股份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¹⁾
<i>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i>						
要約人	4,660	57.82%	31,736	93.53%	36,396	86.68%
新濠代理人	-	-	1	0.01%	1	0.00%
Melco Services	1	0.01%	-	-	1	0.00%
小計：	4,661	57.83%	31,737	93.54%	36,398	86.68%
<i>協議安排股東</i>	3,399	42.17%	2,193	6.46%	5,592	13.32%
總計：	8,060	100%	33,930	100%	41,990	100%

附註：

(1) 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下表載列香港仔飲食於緊接實行該建議及註銷協議安排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所持 A類股份 數目	佔所持 A類股份 之% ⁽¹⁾	所持 B類股份 數目	佔所持 B類股份 之% ⁽¹⁾	所持股份 數目(A類 股份及B類 股份合計)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 ⁽¹⁾
<i>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i>						
要約人	8,059	99.99%	33,929	100.00%	41,988	100.00%
新濠代理人	-	-	1	0.00%	1	0.00%
Melco Services	1	0.01%	-	-	1	0.00%
小計：	8,060	100%	33,930	100%	41,990	100%
<i>協議安排股東</i>	0	0%	0	0%	0	0%
總計：	8,060	100%	33,930	100%	41,990	100%

附註：

(1) 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提出該建議之原因及益處

要約人長期以來一直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可帶來不少好處。

香港仔飲食近年來並無派發股息。該建議倘若生效，將讓獨立股東可藉此機會以固定價格現金代價變現其於一隻非公開買賣之股份之投資。另一方面，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亦將允許要約人進一步整合其於香港仔飲食之權益，以更好地支持和更好地推動香港仔飲食之未來業務計劃。

要約人對香港仔飲食之意向

於香港仔飲食成功私有化後，要約人對香港仔飲食之意向為維持其現有業務。要約人並無計劃因該建議而對香港仔飲食之業務及／或資產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重新調配其固定資產或終止僱用香港仔飲食之僱員。

有關香港仔飲食之資料

香港仔飲食為於一九七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其證券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其主要於香港香港仔經營名為「珍寶海鮮舫」的食府。

香港仔飲食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益	82,531,881	88,508,078
除稅前溢利	23,391,789	72,157,162
除稅後溢利	23,391,789	72,157,162
香港仔飲食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380,313	72,161,9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仔飲食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373,532,782 港元及 350,140,993 港元。

有關要約人及新濠國際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為新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國際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200。新濠國際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同時亦作出其他投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香港仔飲食已發行股本約 86.68%。

海外香港仔飲食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該建議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限制。該等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有意接納該建議之海外協議安排股東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權區內與此相關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並辦理其他必要之手續及繳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款。

獨立財務顧問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及鍾玉文先生（均為香港仔飲食之董事）亦同時分別出任要約人及其控股公司新濠國際之董事會成員。梁凱威先生（亦為香港仔飲食之董事）為要約人之聯屬人士委任加入香港仔飲食董事會之董事及為新濠國際之行政人員。因此香港仔飲食無法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1 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8，香港仔飲食之董事會已委聘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文件（當中載有該建議及協議安排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條例規定之說明函件、有關香港仔飲食及要約人之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將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及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予香港仔飲食股東。

其他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收到表示會就協議安排投贊成票或接納該建議之有關香港仔飲食股份投票權或香港仔飲食股份權利之不可撤銷承諾，亦無與香港仔飲食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有關之就該建議及協議安排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其他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有關任何香港仔飲食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任何有關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投票權或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權利。

要約人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訂立有關香港仔飲食股份或香港仔飲食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要約人確認，其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香港仔飲食股份或香港仔飲食之任何其他證券。

一般事項

謹提醒香港仔飲食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士披露彼等於香港仔飲食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

代客買賣香港仔飲食任何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 22 下要約人或香港仔飲食的聯繫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 7 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香港仔飲食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 1 百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香港仔飲食任何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協議安排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要約人、香港仔飲食、力高、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該建議之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仔飲食」	指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仔飲食股東」	指	香港仔飲食股份之持有人
「香港仔飲食股份」	指	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及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授權」	指	與該建議有關之一切必需通告、登記、申請、存檔、授權、命令、認可、授予、同意、特許、確認、許可、允許、無異議豁免、豁免寬減命令及批准以及全部適當等候期間（包括延展期）
「註銷價」	指	根據協議安排以現金應付協議安排股東每股協議安排股份 8,895.76 港元之價格
「A類香港仔飲食股份」	指	香港仔飲食股本中之A類普通股
「B類香港仔飲食股份」	指	香港仔飲食股本中之B類普通股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上文「該建議之條件」一節
「法院」	指	香港原訟法庭
「法院會議」	指	按法院指示召開之協議安排股東會議，會上將會就協議安排投票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之規定確認批准協議安排之命令
「生效日期」	指	法院命令已送達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供登記（按公司條例第 673(6)條規定）當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緊接法院會議後擬召開以考慮就協議安排削減股本之香港仔飲食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新濠代理人及 Melco Services 及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以外之香港仔飲食股東
「力高」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之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新濠代理人」	指	新濠（代理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新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Services」	指	Melco Services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新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濠國際」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0
「要約人」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新濠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建議」	指	本公佈所述之要約人關於以協議安排方式將香港仔飲食私有化之建議
「有關當局」	指	適當之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院或機構（包括證監會）
「協議安排」	指	香港仔飲食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提出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全部協議安排股份
「協議安排文件」	指	香港仔飲食就協議安排將向股東發出之協議安排文件
「協議安排股東」	指	除要約人、Melco Services 及新濠代理人以外之香港仔飲食股東
「協議安排股份」	指	協議安排股東持有之香港仔飲食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承董事會命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鍾玉文

承董事會命
香港仔飲食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
Evan Andrew Winkler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仔飲食之董事為：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梁凱威先生

香港仔飲食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與香港仔飲食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香港仔飲食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佈日期，新濠國際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猷龍先生

Evan Andrew Winkler 先生

鍾玉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賢先生

吳正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

田耕熹博士

真正加留奈女士

新濠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